



臺灣產物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4.10.30產精算字第114000325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臺灣產物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針對汽車運輸業所投保之風險加費車輛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收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費。

前項所稱汽車運輸業係指依公路法第34條第1項所列之業者。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風險加費車輛：係指前三年簽單危險保費損失率達150%以上之被保險汽車；或該車輛未滿三年投保紀錄者，其實際投保年度之簽單危險保費損失率達200%以上之被保險汽車。
- 二、簽單危險保費損失率：採累計保險賠款除以累計危險保費計算之。

第三條 承保限制

本附加條款承保限制如下：

- 一、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被保險車輛之前三年簽單危險保費損失率超過300%，或該車輛未滿三年投保紀錄，其實際投保年度之簽單危險保費損失率超過350%，不適用。
- 二、本附加條款不得與「臺灣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合併適用。

第四條 保險費計算基準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主保險契約保險費係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計算公式計算之。

一、保費計算公式說明：

應收總保費=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1+危險保費加費係數)/(1-附加費用率)

二、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計算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